漳卫河“21·7”洪水灾后治理小滩坡蓄滞洪区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漳卫河“21·7”洪水灾后治理小滩坡蓄滞洪区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登录”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并于2026年7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浚财磋商采购-2026-17

2.项目名称：漳卫河“21·7”洪水灾后治理小滩坡蓄滞洪区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总金额：465000.00元

最高限价：465000.00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漳卫河“21·7”洪水灾后治理小滩坡蓄滞洪区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465000.00	465000.00	是	46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漳卫河“21·7”洪水灾后治理小滩坡蓄滞洪区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主要内容为全部建设内容质量检测服务方案编制、抽检、合同完工质量检测，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和外观质量量测等。（具体详见“第四部分 服务标准和要求”）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1标段；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达到采购人要求；

5.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止；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

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供应商就上述内容可以不提供相应资料，仅需提供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3.2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混凝土工程类乙级资质、岩土类乙级资质、量测类乙级、金属结构乙级、机械电气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从业资格证书，且具备水利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劳动合同和本企业为其缴纳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的社保证明（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3.4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登录之后，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 元。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4.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5. 本项目使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须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查看相关说明。

6. 关于本项目的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并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生成最新的采购“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内容，因供应商为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提交或解密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8. 监督单位：浚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2-6631853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浚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浚县黄河路中段

联系人：苏鑫

联系电话：186039291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浚县民生路中段

联系人：秦伟

联系方式：15939273332

3. 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鑫

联系电话：18603929109